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951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,提起訴願,本府決 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(下同) 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計畫,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,其所有動產價值超過 112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250 萬元,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符,乃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 3186951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12 年 1 月起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(下稱原處分),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1203797 號 11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2年2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83 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